2026年度安峰镇农村垃圾转运及保洁外包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22-DHXT-C2026-0002

采　购　人：东海县安峰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东海县缘来保洁有限公司

合同

2026年度安峰镇农村垃圾转运及保洁外包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东海县安峰镇人民政府

乙方（成交供应商）：东海县缘来保洁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安峰镇道路保洁及村庄垃圾转运督查考核管理办法》，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范围

1、服务范围及内容: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包括：

地理范围：

除去镇区范围（南至陵园路石墩处，北至安毛桥，西至文化西路头，东至东外环路）外的26个行政村，分别是山庄村、山东村、安北村、大放村、后放村、马湖村、郄庄村、马圩村、前放村、钟何村、六马村、峰南村、石埠村、山南村、山西村、峰西村、蒋河村、大稠村、陈集村、陈东村、小稠村、库西村、阜塘村、毛北村、毛南村、杨村。

服务范围：

（1）道路保洁：每日清扫村内主要道路和巷道，清除垃圾、杂草和杂物，保持路面整洁。其他农路和生产路至少保证一星期打扫捡拾一次，确保可视范围内无垃圾、杂草和杂物。

（2）垃圾收集与转运：垃圾及时清运，无垃圾外溢、无污水横流，垃圾点周边环境整洁，无垃圾散落。定期清洗垃圾桶和垃圾箱。

（3）河道与沟渠清理：保持河道干净整洁，无垃圾、无漂浮物，确保河道两岸和沟渠周边无垃圾堆积。

（4）卫生死角清理：定期检查并清理村内的卫生死角，如废弃房屋、闲置地块等，防止垃圾堆积。

（5）三个垃圾中转站设备的日常维护、运营和管理，以及渗滤液的清理与

转运至光大环保能源（东海）有限公司。甲方可以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应妥善使用，不得丢失，设备维修及保养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到期后完好归还甲方。其它保洁工具由乙方自行配备，费用自理。

（6）如遇重大活动和各类迎检活动，无偿听从甲方的要求进行集中突击行动。

第二条　保洁要求及考核标准:

1、所有保洁范围内确保整洁；

2、垃圾桶擦洗干净无污垢，垃圾桶内垃圾及时清运并运到指定地点；

3、生活垃圾要及时清运到垃圾中转站；

4、保洁范围内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5、通各村道路两侧及各村村内主干道两侧河道内无垃圾；

6、禁止焚烧垃圾；

7、清理道路两侧存在的小广告；

8、如遇重大活动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统一安排；

9、甲方按《安峰镇道路保洁及村庄垃圾转运督查考核管理办法》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保洁工作进行考核打分并按照考核细则扣除相应的承包金，乙方每月所得考核分不得低于 75 分，如低于 75 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督查考核人员由甲方安排。

10、详见附件一《安峰镇道路保洁及村庄垃圾转运督查考核管理办法》

第三条　承包期限

1、本次合同期限:自2026年 9 月 1 日起至2027年 8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作业任务包干、经费包干，甲方将作业任务交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日常作业，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甲方按约定支付承包经费。

第五条　承包经费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一年承包金额：贰佰叁拾万元整 元。如合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或其他工作任务调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事一议。

2、付款方式:月结（合同总额 1/12），即每月支付一次。当月保洁工作结束（由乙方开具正规发票交于甲方），甲方须次月 15 日前将上月保洁费用支付给乙方。

3、甲方根据月度考核结果，在次月初将本年度标的款 1/12 的全额或部分款项书面通知乙方，具体考核办法见《安峰镇道路保洁及村庄垃圾转运督查考核管理办法》。

4、甲方次月初根据乙方提供准确、正规发票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清扫保洁费用由甲方支付。

5、承包经费包括人员工资、人身意外保险、福利、工具、器材、服装、管理费用、利润、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各项应有费用等。

6、承包经费甲方未按本合同付款方式结算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计算支付逾期利息。

第六条　履约

1、乙方不得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2、本合同生效后，如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以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

第七条　人员设备及要求

1、乙方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招聘工作人员，并做好工作人员的管理工作。

2、乙方按甲方要求配备 12 吨洒水车一辆（工作日一天两次，节假日一天一次）；配备垃圾压缩车 3 辆、钩臂车 1 辆（含 5 只铁箱）；每天对安峰镇各村垃圾进行转运，确保日产日清。配备道路洗扫车 1 辆，每周对各村主要道路洗扫 1 次；12 吨高压清洗车 1 辆，每周对垃圾桶清洗 1 次；车辆所有权属于乙方，购

车费用、车辆上牌、保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车辆使用中产生的一切情况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服务和质量要求

乙方依据甲方制定的《安峰镇道路保洁及村庄垃圾转运督查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作业，确保作业时间，作业标准，如有变动甲方将另行通知。

第九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对乙方的清扫保洁业务依据甲方相关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1.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遵守有关环卫作业、人员管理等法律规定。

1.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保洁费用。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需提供、开具正规发票并及时提供给甲方，其产生的税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2 乙方自行招聘清扫保洁人员，需按时发放人员工资费用，职工工具费(扫把、钳子、簸箕、服装相关费用)等，且保洁人员安全问题、及对他人造成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对所属人员有考核权和奖惩权。乙方需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制订工作标准及奖惩措施。

2.3 乙方在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合同期内，接受检查考核。其道路作业质量考核见《安峰镇道路保洁及村庄垃圾转运督查考核管理办法》。

2.4 乙方接到甲方因现场会、创文、创卫、大型活动等特殊情况，需要调度乙方人员及车辆设备，乙方应积极配合。

2.5 乙方为规范保洁员休息制度，提高保洁员的工作效率和质量，本项目确保保洁人员在岗在位每周每8人1人轮休。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东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1、由于政策的变化或因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履约期间，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在甲方出具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未按要求整改达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合同期内，因甲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乙方所购车辆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乙方所购车辆及垃圾桶等设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移交

1、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事项，办理接管手续。

2、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3 日内，乙方需归还全部甲方设备（自然损耗除外），并完成人员、档案、未结费用等事项的书面交接，移交清单需双方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监管机构壹份，代理机构壹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合同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　　方：（盖单位法人章）

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刘爱军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6年 8月 11日

乙　　方：（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张增喜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6年 8 月 11 日

见证方：

附件一：

安峰镇道路保洁及村庄垃圾转运督查考核管理办法

检查考核采取每月定期检查或不定期抽查方式,即对清扫清运工作质量实行处罚考核，月查月结。每月初汇总对上月考核情况，根据考核情况核发承包方每月的承包费用。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分值：完全符合得 96-100 分，较符合得 86-95 分，基本符合得 76-85 分，基本不符合得 71-75 分，非常不符合得 66-70 分，完全不符合得 65 分；（考核分值每分 20 元）

1.道路保洁考核标准

1-1、考核办法

（1）确保检测人员工作安全的情况下在被检查路段一侧抽取 300m 路段，由 3-5 名检测人员分别独立进行检查，并按各项符合质量要求的程度评价打分。

（2）在被检查道路反向一侧重复该项操作并检查打分；

（3）检测面积应包括人行道、道路两侧绿化带等面积；

（4）成堆纸屑、果皮等垃圾应以大于等于 0.25 ㎡为 1 一个；

（5）成片污渍面积应以大于等于 1 ㎡为一处；

（6）植物落叶、落花、落果根据其形状可不计为可见垃圾，陈旧性污渍应不计为污渍，水渍应不计为污渍。

1-2、质量要求及规定

该项考核总分共 100 分，占总分值的 50%。

（1）道路整洁，无成片垃圾、污渍、积水得 30 分，有则一处扣 3 分；

（2）道路边角部位清洁，无积存垃圾得 20 分，有则一处扣 2 分；

（3）路面排水箅及周围无成片垃圾、落叶和积水得 20 分，有则一处扣 2 分；

（4）道路两侧树穴、花坛、绿化带无生活垃圾得 10 分，有则一处扣 1 分。

（5）无被督查、检查通报批评或媒体曝光的得 20 分，县级一次扣 1 分，市级一次扣 2 分，省级一次扣 4 分，国家级一次扣 8 分；对通报、曝光问题

未按期整改到位的每次扣 2 分。被群众反映、举报至省市县相关部门、媒体，未按期办结，经我镇工作人员核查属实的，一次分别扣4分、2分、1分。

2、农村生活垃圾转运考核标准

2-1、考核办法

由我镇工作人员对我镇范围内 26 个自然村进行随机巡查，并按照相关要求经行考核打分，每周一巡查，每月一总结。

2-2、质量要求及规定

该项考核总分共 100 分，占总分值的 50%。

（1）生活垃圾每日一清运总分共 20 分，有则一处扣 2 分；

（2）垃圾桶投放口无满溢，周边 30 米范围内无生活垃圾得 20 分，有则一处扣 2 分；

（3）垃圾桶摆放整齐并保持清洁得 10 分，有则一处扣 1 分；

（4）无垃圾焚烧、随意倾倒及填埋得 20 分，有则一处扣 3 分；

（5）人员及车辆应配备醒目标识，车辆外观保持清洁得 10 分，有则一处扣 2 分。

（6）无被督查、检查通报批评或媒体曝光的得 20 分，县级一次扣 1 分，市级一次扣 2 分，省级一次扣 4 分，国家级一次扣 8 分；对通报、曝光问题未按期整改到位的每次扣 2 分。被群众反映、举报至省市县相关部门、媒体，未按期办结，经我镇工作人员核查属实的，一次分别扣4分、2分、1分。